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函〔2020〕2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寒假期间校外 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

为切实规范好2020年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持续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效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1号）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校外培训机构区（市）属地监管的原则，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员单位的合力，教育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等部门，持续做好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重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宣传、收退费管理、安全方面等行为，确保2020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办学。

二、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各区（市）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寒假期间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和时间进行备案并向社会公示。严禁校外培训机构在寒假期间“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

化应试”，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直接取消培训班次，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

三、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教师信息公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在显著位置公开聘用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信息。严禁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为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提供场地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四、加强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各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通过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http://xwpx.emis.edu.cn/>）发布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供学生、家长参考，理性选择校外培训机构。同时，要面向社会公开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投诉电话，对寒假期间反映的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及时受理并进行查处，切实维护好广大学生、家长的合法权益。

各区（市）投诉电话：

薛城区教体局：4480011

滕州市教体局：5503738

市中区教体局：3344217

峯城区教体局：7711826

山亭区教体局：6681676

台儿庄区教体局：6681676

收费退费投诉电话：12358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0〕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寒假期间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寒假将至，为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防止违法违规培训反弹，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使广大中小学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温馨的寒假，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巡查监管力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在寒假前对行政区域内培训机构专门开展一次排查，并在寒假期间不定期重点巡查培训机构集中的热点区域，一旦发现培训机构无证无照经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超前超标培训、加留作业等违规培训行为，坚决予以严肃查处。

二、严防卷钱跑路问题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管、金融、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预收费的管理，要求培训机构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同时，

加强对培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的管控，提前制定工作预案，如发现培训机构资金流异常，要果断采取措施，防止机构突然跑路，伤害群众利益。

三、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各校要通过微信群、家长会、致家长的一封信、倡议书等多种形式，让学生家长充分了解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政策，切实提高家长的防范意识和鉴别能力，防止陷入一些违法违规培训机构套路骗局。要积极宣传正确教育理念，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孩子的假期生活，增加体验传统节日的活动，理性选择参加校外培训，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意义的寒假。

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各地要做好“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的应用工作，及时更新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布黑白名单，方便群众依托平台查询机构相关信息和投诉机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严肃查处群众投诉并及时反馈通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合力。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月16日